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NEWSLETTER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8月1日 第11期 No. 11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2010901249 編輯/網輯輯





院務消息

「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發行 陳菊院長期許承先啟後、溯源展新



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正式發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陳菊院長致詞表示,本特刊撰述監察制度沿革、人權業務進展、重要工作成果、建築今昔風貌等,留下許多珍貴紀錄,從第一屆的于右任院長時期,到今日台灣歷經多年民主發展過程,這是歷史轉變及民主發展的點滴紀錄,也是承先啟後的重要紀實,期許未來跟同仁齊心努力,開創歷史嶄新篇章。

今(110)年是監察院成立90周年,去年底陳菊院長特別囑咐朱富美秘書長,在兼顧防疫下,規劃院慶系列活動,並著手編撰「監察院90周年特刊」,期能發揮監察職權協助政府





乙積極切能。青中析論監察職權歷史演進,並提出統計分析,提供政府機關鑑往知來、防微杜漸,也作為監察院擘劃未來工作重心及資源配置參考。特刊最末章「傳承與蜕變」呈現監察院各業務面創新與改革的方向,期許蜕變茁壯成為「人民的」、「專業的」、「科技的」、「透明的」、「陽光的」及「人權的」監察院。

◆特刊總編輯朱富美秘書長,於記者會説明籌編特刊的緣起與目的 110/07/29





陳菊院長第6屆周年談話 期許共同努力 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陳菊院長於院會發表第6屆周年談話,左為朱富美秘書長 110/07/20

陳菊院長於110年7月20日 監察院會議中表示,第6屆院 長、委員於109年8月1日就 職,即將屆滿一周年,感謝監察 院每位夥伴的付出。

回顧近一年所經歷的過程, 陳菊院長坦言內心充滿熱情,遇 到困難時,也會有沮喪心情,縱 有起伏,然而回想一生走過民主 改革近50年,誠摯希望能夠在

公職生涯的最後階段,讓自己的人生價值發揮極致,為監察院獲取更多正面評價及尊嚴,也替國家人權委員會爭取更多未來發展空間,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陳菊院長表示,第6屆監察委員來自不同領域,是受各界肯定,具有深厚專業能力、高尚品性操 守且孚眾望的翹首,為公平正義象徵,社會大眾皆有所期待,期許盡其心力,為國家貢獻付出。

陳菊院長於會中説明監察院近一年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糾彈案件及函請改善案等的績效成果, 並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掛牌運作也將屆滿一周年,期許大家本於理想,不忘初衷,在人權保障與促進 方面繼續貢獻心力,未來監察院將用監察績效與人權工作成果,爭取各界認同及支持。



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一周年 監察職權行使成果



- ★核派調查 413 案
- ★提出調查報告 142 案
- ★審議通過 129 案,以司法及獄政類 36 案最多,內政及族群類 28 案次之 ;涉及人權案件 58 案,其中 16 案涉及司法正義,其次為生存權 9 案

彈劾、糾

- ★成立彈劾 16 案,以貪瀆 7 案 (占 43.8%) 居第一
 - 彈劾 18 人,以簡任人員 10 人 (占 55.6%) 為最多,其次為選任人員 4 人 (占 22.2%);任職中央機關 8 人、地方機關 10 人
- ★成立糾舉1案,糾舉2人,均任職中央機關,簡任及薦任各1人

製製料

糾正

- ★成立糾正案 39 案
- ★糾正 59 個行政機關,包括中央機關 41 個 (占 69.5%),地方機關 18 個 (占 30.5%)

處理人民 陳情案件 計 14,126 件

- 图請改善
- ★函請機關改善 107 案
- ★督促 163 個機關檢討改善,包括中央機關 138 個 (占 84.7%),地方機關 25 個 (占 15.3%)

資料期間: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28日





首份人權調查報告!陳菊主委:盼促轉會儘速完成修法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7 月 14 日指出,很多人知道叛亂罪跟緣島,卻不知道戒嚴時期很多前輩是被以「流氓」名義移送小琉球管訓,這是殘害人權的典型案例,依現行補償條例卻無法獲得平反,盼儘速完成相關修法。

「林水泉遭受國家行政不法侵害人 身自由案」是人權會首份人權調查報 告,發布記者會特地播放「名譽的重量」 張菊芳委員。110/07/14



人權會舉行首份人權調查報告發布記者會。左起高涌誠副主委、陳菊主委· 張菊芳委員。110/07/14

紀錄短片,採訪陳情人林水泉先生民國50年參選議員時批評政府,遭提報「流氓」移送管訓的經過。

副主委高涌誠指出,因為「流氓」並非經由司法審判有罪的政治犯,以致長年來的平反之路,始 終遭到駁回。張菊芳委員則表示,人權侵害不應區分司法迫害還是行政不法。

黃默教授與人權會相見歡 暢談國家人權委員會使命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2 日邀請人權諮詢顧問黃默教授,就「台灣人權教育 20 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進行座談。主委陳菊於視訊座談前,親至現場致意後,即與多位委員及同仁在不同空間聽



陳菊主委於視訊座談前與黃默教授合影 110/07/12

取黃默教授演講並熱烈進行座談。 黃默教授是最早倡議,台灣應依據聯合國《巴黎

黃默教授是最早倡議,台灣應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設置國家級人權機構的學者。黃默教授期勉人權會協助雷震、傅正、殷海光基金會展開教育工作,並加強跟教育部、文化部、大學與民間組織的合作。

針對原住民、漁工、移工、都市遊民與受刑人等 弱勢族群,黃默教授也期許人權應予深入調查與報告,他強調,這是政策建言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是人 權教育的一環。

探討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 陳菊院長:不放棄任何人的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7 月 9 日表示,不放棄任何人的人權,是我們重要的、共同的價值。精神障礙疾病不可怕,可怕的是我們社會對精神障礙者的陌生、恐懼,以及拒絕瞭解、不認識。 人權會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邀請相關政府部門與民間人權 團體進行座談,探討「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人權課題。陳菊主委在致詞時做以上表示。



這場座談由副主 委高涌誠主持,王榮 璋等人權委員於線上 參與。為因應防疫,視 訊於不同空間進行。

◆陳菊主委(中)、高涌誠副主委(左 2)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座談 110/07/09





110 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暨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出爐



監察委員於院會進行選舉投票 110/07/20

為期各委員會業務均衡發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調整各常設委員會組織,將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合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因應業務運作需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5委員會,已於110年7月上旬,由該等委員會委員推選出110年度召集人;而同年7月院會亦選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及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之委員。

上開選舉結果,委員施錦芳、賴鼎銘、蕭自佑、賴振昌、范巽綠、葉宜津及林國明分別為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召集人。此外,委員王麗珍、施錦芳、范巽綠、賴振昌、蘇麗瓊等人則為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郭文東、趙永清、蘇麗瓊等委員為廉政委員會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張菊芳、郭文東、蔡崇義、蘇麗瓊等委員為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古前委員登美與司法院賴前院長浩敏分享工作經驗

古登美委員是監察院第三屆委員, 曾經擔任過臺灣省政府委員,與曾經擔 任過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先生,是一對令 人稱羨的法律界佳偶。欣逢本院 90 周年 院慶,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拜訪古登美 委員,並向賴浩敏院長請益。

古委員提及她擔任委員期間,深富 意義的兩個案件,第一案是在拉法葉軍 購案中發現契約時效問題。90年7月, 在向海總取得拉法葉艦軍購案卷宗後,



古前委員、賴前院長與朱秘書長(前排左起)及調查處同仁合影 110/04/21

隨即發現軍購合約內容清楚記載排佣條款,且將於該年8月31日屆滿10年之時效。因此,立刻要求海總儘速依合約規定追償,以避免罹於時效,最後透過國際仲裁追回新臺幣270.8億元之佣金。另外一案是受理人民陳情,進而聲請釋憲案。88年間在新竹地巡時,胡姓陳訴人向她陳情,表示其弟原定出國留學,卻因未繳交遺產稅而被限制出境。為顧及學業,胡家決定先繳交稅款,但根據當時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胡家人的農地是免徵遺產稅的,財政部卻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及函釋,認定胡家擁有的農地已經被劃定為科學園區用地,仍應繳交遺產稅,古委員提出調查報告並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因而作成釋字第566號解釋,宣告施行細則規定及函釋係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不再適用。

訪談中,賴院長亦提及在監察與司法的互動上,依據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委員固得監督司法 人員,但在面臨司法權的核心,「審判獨立」的問題時,仍應遵循「監察謙抑性」原則,慎酌行使時機 及程序。二位也聊到如何安排共同運動、習畫等豐富的退休生活,賴院長並傳授法律同行夫妻相處之 道及讚美古委員是賢德良伴,同仁於公於私均咸感獲益良多。



委員就職周年感言



口罩就是金鐘罩

王幼玲 委員

第六屆的監察委員在新冠疫情延燒之後 就任。之後口罩就是金鐘罩,在執行監委職務 時隨時必備。履勘行動的自由因為擔心移動帶 來疫情傳播,及人員聚集而有所限制。

限制往往帶來改變的契機,在第五屆就想 利用遠端視訊來召開會議,在這一屆開始啟 用,可以不必千里跋涉,效率增加。疫情讓監 察院這個百年老店稍稍跟上行政變革的腳步。

第六屆的委員比較第五屆,來自不同領域 更具有多元性,在選擇自動調查的議題,及委 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這樣多元的特性便呈顯 出來,雖然沒有第五屆不同意識形態對撞的鯰 魚效應,但是專業、理性、多角度的思考是第 六屆監察委員的金字招牌。

請小心「監察權」的歸屬

我曾擔任立委 11 年,也曾認 為監察院應該廢掉。當時有人說, 廢掉監察院「監察權」歸屬國會, 我覺得也不無道理。



如今是否廢掉監察院,是立法院的權責我 予以尊重,但「監察權」是否歸屬國會,我認 為需要從長計議。

根據「監察法」,監察委員甚至可以到軍中帶走文件,除非主管單位證明這會妨害國家安全,否則不可拒絕。

讓某些國會議員除了言論免責權、預算審查權、質詢權,還擁有這樣的權利,同時還能 糾舉彈劾行政官員……,這是否符合社會大眾 期待,確實需要深入了解。

此外,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立法院本是 政黨競爭的場所,「監察權」歸屬立法院,如何 力求中立公正,實有基本上的難度。



就職周年感言

林國明 委員

監察工作有四大目標,分別為整飭官箴、 澄清吏治、紓解民怨與保障人權。其中關於保 障人權方面,監察院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與糾彈權係屬事後究責之性質不同,更能積極 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邁向人權立國的目標。 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法,尚未制定, 致使職權行使仍有窒礙難行之處。

因懲戒法院之組織與訴訟程序已有變革, 惟監察法及相關法規尚未配合修正,致使監察 權之行使,欠缺完備之法令規定,可供遵循, 衍生不少爭議,目前僅能準用相關規定或委員 會之決議,補其不足,亟待改進。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擦邊球」

纪惠容 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總統蔡英 文的揭幕之下,已整整運作一年, 在只有組織法,卻沒有職權行使法 之下,十位國家人權委員盡其所能 的以「擦邊球」姿態進行職權。



我們啟動了系統性的訪查工作、專案研究,完成政治受難者林水泉的專案調查與漁工專案報告。另外,設計一系列的人權倡議教育工程與公民對話平台。總要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量能被看見。

萬事起頭難,我們沒有氣餒,依據巴黎原則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理當是一個獨立機構,不是監察院裡的特種委員會,但在法沒有完全通過,黎明之前,大家仍手攜手,摸著石頭蹽溪過嶺,期許走出一條路。



委員就職周年感言

不再攀高峰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 委員

日前為了盜林案到阿里山,順返老家,在疫情期間難得跟家人小聚,家鄉迄今沒有 COVID-19 確診案例,我竭盡所能採取防護措施。歡聚之餘,緊追我年紀的弟弟 tibusungu 忽然正色跟我説:「pasuya 你這一輩子想做的都做了,以後就不要再為自己拼命、衝撞,好好地當一個監察委員。」乍聽,想這弟弟一生跟我緊密,這樣說必有深意;見我狐疑,弟弟説:「由基層開始,

你當過中學、大學教師, 政務 官、博物館長、學院院長、考 試委員, 人生高峰不過如此,



監察委員職務不是要拿來攀上另一高峰的,而 是幫助人。」霎那間,弟弟的話我懂了。陳菊院 長常説:「我們要做臺灣社會的良心,當弱勢者 的依靠。」只是表達的方式有別。到職周年之時, 謹以此自勉。

在監察院一周年歷程的思辨與省思 烤養章 Upay Kanasaw 委員

轉瞬須臾,到職周年之際,數米量柴,且食蛤蜊。本文側重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運作景況,在此提出四項思辨課題,討論如后。

第1個課題「人權會委員與幕僚權責分際」。 觀諸相關法例與國際經驗,人權會的「委員制」 組織設計,應無疑義。惟於相關規定辦法制訂通 過前,抑且參照「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 項」第9點:以委員為運作中心的機制設計。

第2個課題「人權議題界定與分組」。鑒於各委員皆有其人權專業,抑且按不同人權議題進行分組,有其必須,以建構人權量化指標和評估機制。此落實「巴黎原則」賦予職責,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5條第3項規範,足資參照。

第 3 個課題「人權會委員與監察委員角色 界別」。此可由「權力功能」和「法定職權」兩 個面向推行理解。依法人權會委員會委員同時 具備監察委員身分。人權會委員除憲法賦予的糾彈權外,亦具備人權事務的 9 項職權。職權行使兼具「事後防弊」和「事前防免」。另按組織設計,人



權會設置於監察院「內」,而非監察院之「下」。 第 4 個課題「人權會委員涉外事務規範限 度」。同公民團體建立有效合作關係,本為「巴 黎原則」賦予積極社會溝通意涵。人權會委員涉 外事務應以尊重其自主性為原則,此合於「釋字 第 120 號解釋」大法官曾繁康不同意見書之見 解。至於規範限度,以不悖於法令規範和涉及人 權重大決策方向為原則。惟事前仍應向人權會 主任委員辦公室備查。

人權會創設迄今,過程難免面臨溝通與協商。針對潛在課題設法釐清並建立制度,方為長治久安之計。

國際人權趨勢

「人權觀察」組織《2021世界人權報告》摘要

2021 年 1 月 13 日國際非政府組織「人權 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發表《2021 世界 人權報告》,檢視全球人權實踐及趨勢,爬梳百 餘國家(地區)人權發展現況,發現在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肆虐 1 年多,多國政府的防 疫政策與行動已釀成嚴重的人權侵害,該報告 亦特別關注婦女權益、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難民 與移民等人權議題。以下略就該報告中有關亞

洲鄰國的人權觀察作為我國借鏡:

疫情下亞洲鄰國的人權危機—新加坡、南韓、日本

據該報告指出,在疫情期間,新加坡因脆弱的移工人權及環境,導致移工染疫人數占比九成;南韓則面臨防疫隱私權爭議、數位足跡追蹤及人肉搜索之困境;日本因公民入境禁令受到社會廣泛的抨擊,遭質疑侵害家庭團聚及共同



生活權,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對亞洲鄰國人權所 造成之衝擊甚鉅。依據聯合國秘書長古特瑞斯 (Antonio Guterres)於2021年2月22日表 示,疫情既加深了原有分歧、脆弱性和不平等, 又撕開了新的裂痕,更加劇婦女、身心障礙者、 難民、老人及移民等在人權方面的斷層。

人權觀察: 兒童虐待問題及性別歧視 一、東京奧運幕後—受虐的兒童運動員(註1)

「人權觀察」曾於2020年3月至6月間,暗訪東京奧運、身障奧會內部共計800多名兒童運動員,其中有50多人願意接受面談採訪,其餘孩子則因恐懼,只敢回答線上問卷。在這項調查中,大多數的兒童運動員都直言對體育是感到恐懼、痛苦和不安的,這樣的情緒主要來自於教練。兒童們表示,在訓練過程中,經常遭到教練毆打、辱罵等暴力行為,甚至也有兒童被性侵、性虐待。

二、性別歧視與「#MeToo 運動」在南韓

「人權觀察」指出南韓對於女性的歧視十分普遍,據《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2020年統計,該國女性平均年薪比男性收入少 35%,且女性只有七分之一的機率擔任管理職,南韓女性在職場需受無形限制之指數(Glass Ceiling Index)在29個國家中敬陪末座。2020年該國開始「#MeToo」運動風潮,逐漸將女性受不平等待遇及性騷擾事件攤在陽光下討論。

綜上,依聯合國秘書長古特瑞斯呼籲,此刻 須進行以人權保障為目標之全球重建工作,其 中又應以消弭性別不平等為重點任務,最後,他 疾呼全世界應在人權及人性尊嚴的基礎上,共 同實踐復甦之路。

註1:資料來源:"I Was Hit So Many Times I Can't Count"——Abuse of Child Athletes in Japan," Human Rights Watch, July 20, 2020, https://www.hrw.org/report/2020/07/20/i-was-hit-so-many-times-i-cant-count/abuse-child-athletes-japan.

職權行使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花蓮縣 關心永續能源發展及推動現況



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赴臺東縣巡察紅葉谷園區,對於溫泉及地熱開發案取得部落同意之諮商過程,是否落實與族人溝通與兼顧環保及經濟效益、營運後能否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回饋部落、注重人才培訓等議題,表達關心,並提出建議意見。27 日則前往花蓮縣巡察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瞭解科技運用及永續發展兼顧之農業經濟策略。 ◆委員林文程(左 2)、浦忠成(右 1)巡察紅葉谷園區 110/07/26

法規動態

監試法廢止 監察委員監試工作圓滿完成

監試制度從民國 19 年施行至今,已 90 年, 現今國家考試公正性受到國人高度信賴,監察 院歷屆委員奉獻居功厥偉。隨著科技時代來臨, 該制度逐步改以資訊管理取代人工監督,各界 對於行之有年之巡視考場工作,漸有簡化及廢 止監試之議。後續經兩院院際協商及朝野達成 共識,嗣監試法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 讀予以廢止,總統於同年月 28 日公布廢止。

陽光四法

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財產定期申報免出門

公職人員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依法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監察院自 104 年起,提供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嗣 107 年起,推出「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讓申報人及配偶只要向監察院辦理 1 次授權後,即可免除每年重複申辦授權之累。歡迎尚未辦理概括授權之申報人,若 110 年有意申辦,請於 9 月 5 日起至 10 月 5日前,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進行授權。



活動花絮

眾擎易舉! 監察院群策群力 編輯完成 90 周年特刊











編輯書、任力議人人之珍修刊實期長率作編,合式次計務方撰本院同努會與對稅,與實際,完實與輔參的。

K←90 周年特刊記者會後,陳菊院長、 朱富美秘書長與參 與編輯同仁分組合 照 110/07/29

